

序号	调解事项	依据	具体条款、内容	类型	实施主体
1	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费退费调解	《河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〈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	第二十条 学员与校外培训机构因收退费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： （一）学员与校外培训机构协商解决； （二）请求消费者协会或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； （三）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； （四）根据与校外培训机构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； （五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规范性文件	宛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